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向心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邱斌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趙瑞強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張紹岩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陳欣琮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林全智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黃子峰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1. 動議罷免梅以和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可能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譚歆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林秋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王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17. 動議委任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優先投票者(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投票者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c)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d)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